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欧华仁煤矿矿井涌水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工程地点: 郴州市宜章县瑶岗仙镇

甲方: 郴州市宜章县瑶岗仙镇人民政府

乙方: 湖南深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6.10

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双赢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双方就欧华仁煤矿矿洞涌水治理项目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双方须共同严格履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工程地点：郴州市宜章县瑶岗仙镇欧华仁煤矿

工程内容：欧华仁煤矿矿洞涌水治理

处理规模：1500-3000m³，以实际处理达标水量为准。

1、水质治理目标

应急废水处理后的水质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3) III类指标，具体指标如下表。其余总铁、总锰符合《煤炭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0246-2006)：

1类污染物重金属出水指标，单位 mg / L，PH 值无量纲

PH	砷	镉
6-9	0.05	0.005

总铁、总锰出水指标，单位 mg / L，PH 值无量纲

总铁	总锰
6	4

二、项目运营周期

1、起始日期：2025年6月10日，完成日期：2026年6月10日。总日历天数：365天。

三、合同总价

本工程项目运营总价为¥980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零捌佰元整)(含税价),具体项目运营费按水量×单价1.83元(单位:).(注:运营总价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四、付款方式

每6个月结算付款一次,当月5号支付上6个月全部运营费用,费用金额依据6个月实际达标处理水量×单价¥1.83元计算,(备注:付款时间、金额以县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款项前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①负责将项目用的水、电接在施工现场使用。
-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派员作为项目运营过程的协调员和质量监督员。甲方对于乙方在运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概不负责。
- ③对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有权提出异议和建议,对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构建物、设备等,不按要求改造的有权进行制止并责令其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密切配合乙方,并为乙方提供项目运营的便利条件,对运营质量加强督促。
- ⑤保证动力电源,确保停电及时报备。
- ⑥甲方应当监督乙方的运营工作,对乙方不当的运营行为的有权进行制止并责令其整改,如乙方超过三次未对甲方的整改意见予以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 ⑦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所造成的影响与损失由甲方全权承担。
- ⑧运营过程中,甲方负责甲、乙双方认可的权威监测机构对处理效果进行监测,监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 ⑨甲方须尊重和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①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第一项中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全部内容。乙方保证矿洞涌

水治理能达到国家规定的1类污染物重金属出水标准，并确保能通过国家或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

②确保运营管理质量，保证设备设施维护良好，现场设备及管道要尽量布置合理，美观。

③对有影响运营进度的情况要及时与甲方协调，协商解决。

④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必须确保操作安全，对项目范围内的安全负全责，乙方在施工及运营中发生安全（人身、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

⑤定期负责制定调试方案，任用具备操作资格的人员上岗运营。

⑥乙方可根据协议申请甲方支付运营款。

六、过程监管

1、甲方、乙方共同对项目运营质量进行监管。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运营方案按程序进行运营，保证整体运营的质量并确保水质达到约定要求。2、运营质量的依据和标准：国家颁发的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报告：乙方提供的废水处理台账、维修记录等。

七、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书面形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将由终止合同一方在终止合同后的1个月内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

2、因暴雨或山洪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被迫停运的情况下，乙方在这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定。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付乙方的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八、保密条款

乙方技术商业秘密，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保证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操作方法、其他商业秘密等），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甲方违反本条规定，应承担由此

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起诉裁决。

十、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履行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8 小时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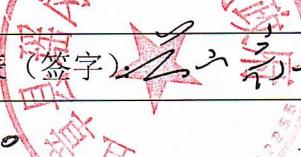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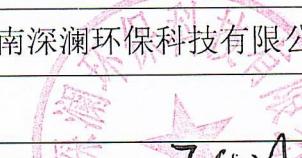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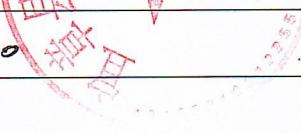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效力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技术方案）及经双方最后签定的文件、补充协议等均视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十二、其他约定

- 1、此合同及其附件为运营的实施依据。
- 2、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商议解决。

012255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湖南深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6.10 	签订时间: 2025.6.10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紫薇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901 1036 0910 0078 755
税 号:	税 号: 91430104MA7JNQCMX2